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灌南县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BHXM-G2025-0013

采购人：灌南县气象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南县气象局

乙方：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灌南县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BHXM-G2025-0013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自动气象站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气象	一、自动气象站：温度 范围：-50℃~50℃ 分辨率：0.1℃ 最大允许误差：±0.2℃ 二、自动气象站：相对湿度 范围：5%~100%RH 分辨率：1%RH 最大允许误差：±3%（≤80%）±5%（>80%） 三、自动气象站：风向 范围：0~360° 分辨率：3° 最大允许误差：±5° 四、自动气象站：风速 范围：0~60m/s 分辨率：0.1m/s 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 五、自动气象站：降水量 范围：翻斗：雨强 0~4mm/min 分辨率：0.1mm 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六、自动气象站 10 米风杆： 1、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 φ 80、	台	8	97375	779000

		Φ100、Φ127 2、对应材料：下节 127 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 3、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 4、杆体模拟强度：抗扰 七、自动气象站玻璃钢百叶箱/防辐射通风罩：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 八、自动气象站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转换效率≥13%；表层以 3mm 厚高透射率（92%）的强化玻璃所覆盖，可抵受每小时 225 公里（62.5m/s）的风速吹袭，及沙石、冰雹或其他异物的撞击； 阳极处理铝合金框架，框架以矽塑料密封，防止盐雾、潮湿等腐蚀；全天候接线盒。开路电压 Voc(V)：21；最佳工作电压 Vm(V)：16.8；短路电流 Iso(A)：1.61 ；最佳工作电流 Im(A)：1.55。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 九、自动气象站配套其他设备及线缆：采集器与传感器之间均使用专用信号电缆连接，符合相关工业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防冻电缆，使用范围 -40℃~+55℃。 基础预埋、围栏及防雷地网施工、配件、维护、服务。				
总计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779000 元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元（¥ 779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3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小时内作出答复。

6.3 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6.4 整套系统在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七、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项目实施。

7.2 供货方式：根据合同现场成套交货。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现场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8.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并检验合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9.2 甲方可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

9.3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测试证书并附有测试数据）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9.4 每台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9.5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9.6 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他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9.7 货物到达 3 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检验；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检验合格；验货只表明货物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货物的内在质量合格以系统调试合格为依据。

9.8 甲乙双方因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接受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产品。

9.9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具体为现场培训和使用培训。

9.10 现场培训指乙方在安装设备时，对甲方进行最基本的培训。使用培训指乙方在设备出厂前，为甲方集中进行日常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使甲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9.11 培训内容应包括：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十、验收

10.1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0.2 甲方以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0.3 在接到客户通知之日起，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站台的现场培训及仪器正式移交台站。

10.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0.5 乙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安装、调试，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录。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发货标志：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

(1) 出厂编号：

(2) 设备名称：

(3)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台站名：

(4) 发货单位：

(5) 收货单位：

(6) 发货站：

(7) 到货站：

(8) 体积：长×宽×高（米）

(9) 毛重及净重（吨）：

(10) 出厂或装箱日期：

11.3 运输、包装标志：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

11.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 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格每日 0.2% 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14.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

签订日期: 2005年11月0日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见证时间:



江苏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